

5. 决定在日内瓦增加薪给的决定所涉一切经费, 应在执行一九七六—一九七七年联合国预算时所节省的经费, 包括裁减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所节省的经费来支付, 并请秘书长就可能作出的这种裁减向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又请秘书长在一九七七年内为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制定职务分类标准, 并根据这些标准, 制定一个职务分类制度, 其中包括职业类别的结构和职位的类别;

7. 敦促秘书长在完成目前对有关因素的审查以及对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作了适合一九七七年一月一日情况的任何临时加薪调整后, 在未收到上文第3段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提出的报告和建议以前, 不作任何进一步的临时加薪调整, 并且不对日内瓦一般事务人员职类工作人员的薪酬作任何进一步承诺;

8. 重申希望秘书长将充分行使其权力, 确保有关授予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的责任和相称权力的行政指示, 获得切实有效执行;

二

决定除非由于不能控制的原因或经适当证明的健康原因, 工作人员在未经核准的缺勤期间不得支领薪给。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4. 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350(XXIX)号决议, 其中欢迎奥地利政府邀请联合国于一九七八年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可供使用的设备,

又回顾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第3529(XXX)

号决议, 其中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中增列维也纳的报告, 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利用维也纳多瑙公园中心的办公房地和会议设备的报告, ⑦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⑧

1. 核可秘书长报告⑥第13段(a)所载关于A-2大楼的建议, 并为此授权秘书长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奥地利政府进行适当安排;

2. 核可秘书长报告⑥第11、12两段所订并经第13段(b)摘要叙述的分阶段行动计划以及该报告附件一第1至3段的各项规定;

3. 授权秘书长将有关第一阶段的建议及秘书长报告⑥第29至36段和第41段内的各项建议付诸实施;

4.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3529(XXX)号决议第4段所述的方针, 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具体的建议, 保证在分阶段行动计划结束时实现秘书长报告⑥第11段所订的目标;

5. 又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 保证联合国妇女十年和定于一九八〇年举行的世界会议的成就, 不会因为按上文第3段实行第一阶段而受到不利的影响;

6. 并请秘书长每隔一定期间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1/195. 联合国总部会议室的扩充以及会议服务和代表专用设备的改善

大会,

1. 注意到秘书长⑨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

⑥ A/10348 和 Corr. 1。

⑦ A/C.5/31/34。

⑧ A/31/452。

⑨ A/C.5/31/22 和 Corr. 1。